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冠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超	联系电话：0755-2399522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勇	联系电话：180498515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督导公司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公告。	督促公司尽快公告；公司已 于2016年8月16日公告《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公司未建立《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未对责任追究做明确规定。	1、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制度》；公司已于2016 年8月15日制定并于次日公 告该制度。 2、督促公司尽快完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就责任追 究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已 于2016年8月15日修订该规 则，对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 定，并于次日公告该制度。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海江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郭长兴、徐海涛、张文福、李晓芳、许哲、吴宗南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志毅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设立的持股公司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莎、杨洪柱、滕建伟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海江、金志毅、郭长兴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8.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徐海江、金志毅、郭长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上市前全体股东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徐海江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徐海江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6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兰翔和伍文祥作为欣泰电气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3条、第4.6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2016年7月25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收到《中</p>

	<p>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翔、伍文祥）》[2016]91号。兴业证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IPO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自查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证监会将相关当事人处以以下处罚：</p> <p>一、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p> <p>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p> <p>同日，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兰翔、伍文祥）》[2016]9号。对兰翔、伍文祥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10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兴业证券收到处罚书后出具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 超

李 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